

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

「40周年專刊暨114年工作年報編印」勞務委託案

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，惟必要時得通知廠商至本會說明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
報價規劃內容	30
提供之參考文案	25
團隊專業及履約能力	25
價格合理性	20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·序位法

(一) 由業務執行單位組成工作小組並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從缺並公告廢標。

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經評選廠商為第1名者，優先通知議價，如廠商通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，將再通知第2家廠商議價，議價順序以此類推。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配 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1	2	3	
報價規劃內容	30				
文案創意	25				
團隊專業及履約能力	25				
價格合理性	20				
得分合計					
序位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